

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精矿管道输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8日，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精矿管道输送项目；
- 2、建设单位：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滦南县（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滦州市—迁安市（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料场，即首钢矿业公司大石河工业区）；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精矿泵站、精矿输送管道、终端站及附属设施。精矿管道埋地铺设，全长68.4km，年可输送铁精粉737.5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0年10月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唐山路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精矿管道输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3日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以“唐审投资环字（2020）49号”予以审批。项目于2021年11月2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5月20日建设完成。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2024年10月15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工程计划总投资83530.49万元，计划环保投资为1770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2.12%；实际总投资为824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20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2.21%。

验收组签名：

吴彩端 张伟 李向川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序号	环评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起点泵站及终点泵站平面布置情况相对环评阶段均有所调整。		平面布置变化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优化
2	起点泵站配套石灰仓由环评阶段共用除尘器及排气筒，调整为单独配套设置除尘器+排气筒（3套）；排气筒高度由环评阶段15米调整为22米。		环保措施调整	
3	环评阶段终点泵站浓缩机溢流水进入废水池，输送废水由大石河铁矿（与终端站紧邻）自行处理后回用。现场实际未建设废水池，浓缩机溢流水直接进入大石河铁矿自行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取消废水池建设	工艺优化
4	终端站相对环评阶段新增设备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设备冷却	生产需要
5	终端站铁精矿过滤工序由环评阶段两级矿浆分配器调整为一级矿浆分配器。		工艺调整	工艺优化
6	相对环评阶段起点泵站石灰乳车间石灰仓、石灰乳搅拌槽设备选型及数量变化；石灰乳储槽取消；下料振荡器、定量给料机、变频螺旋输送机数量变化。项目整体用灰量及打灰时间不变。		设备优化	生产需要
7	相对环评阶段终端站设备有所调整。		设备优化	生产需要

项目变动未导致对区域环境影响程度的增大，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签名：吴彩端 张伟 李国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已按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各临时工程区域均已进行平整并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

(二) 运营期

1、废气

三个石灰仓废气经灰仓各自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 (P1-P3) 排放。

2、废水

废水经大石河铁矿 (与终端站紧邻) 自行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其他使用单元。

3、噪声

产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泵类置于泵房内。

4、固体废物

除尘灰直接返回仓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5、其他

(1) 项目事故池已采用抗渗混凝土 (P6) 进行浇筑；输送管道采用已经涂覆 3 层 PE 防腐漆的管道；生产车间地面体已采用防渗混凝土 (P6) 浇筑。

(2) 管道输送系统已装备泄露探测系统，发生泄漏后能够及时报警。起点输送泵站设有事故池 42m*25m*5m、终端站事故池 42m*30m*5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石灰仓配套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签名：李红伟 王同峰 刘新瑞 张伟 邓力军

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附件 1》（唐环气[2019]2 号文）标准要求。

2、噪声

首端站、终端站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总量控制

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35t/a，满足环评阶段 SO_2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01t/a; COD: 0t/a; 氨氮: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已按要求采取相关生态保护措施，未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精矿管道输送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临时占地区域已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做好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及输送管路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验收组签名:

张国强 李国平 李国平 李国平 李国平 李国平 李国平 李国平 李国平 李国平

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精矿管道输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 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段国锋	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32534270	段国锋
2	设计单位	邓小卿	昆明佩思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811325517	邓小卿
3	施工单位	李伯海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27639546	李伯海
4	检测单位	吴彩端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690410912	吴彩端
5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6		肖 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 勇
7		张 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